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嘉

被　　告　何旭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各款記載，並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以指印待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同法第117條亦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內蓋印公司大小章或代理人印文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新北院英民心112板簡字第2366號函，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函於112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